

戰時經濟法規
匯編

第一輯

總類

- 二、行政院令（爲戰時各省不得隨意徵取民財及戰區不合理之捐稅應絕對免除由）

調整戰區地方財政辦法

- 一、游擊區內應宣布廢除一切稅捐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收任何稅捐一概拒絕。
- 二、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稅捐，應否暫征，緩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及地點，應設法與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
- 三、接近戰區之區域，所有地方合法之稅捐，應仍照常征收，但苛捐雜稅必須一律廢除，嚴禁攤派及非法之征發。

政院令爲（戰時各省不得隨意征收民財及戰區不合

理之捐稅應絕對免除由）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陽曆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五六一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請中央迅速調整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省縣軍事與行政一案經交付關係機關審查原建議列有戰區各省不得隨意征收民財及戰區不合理之捐稅應絕對免除兩項查調整戰區地方財政業經財政部訂定辦法三項（一）游擊區內應宣布廢除一切捐稅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捐稅一概拒絕（二）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捐稅應否暫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及地點應設法予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三）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捐稅仍應照常征

戰時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二

收倡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之征發是嚴禁苛雜擾民及部隊就地籌餉已有適當辦法可查
遵守嗣後應由該會會同該戰區各省府依照上項辦法認真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
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
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
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府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
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十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機關經費存款

三、各種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二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賬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第十六條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七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補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

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

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代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代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額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

（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有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有主

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管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減輕或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

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財政部

第十八條

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該省財政廳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該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於下級公庫以
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交公庫之
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
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款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辦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

第二十二條

款人或繳款機關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致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之機關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分

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填管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法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法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管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匯票支付之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憑單知照應即填發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第二十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經費者得於下次解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的增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

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撥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契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

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款項均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管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照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出之款應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收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繳解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緊急命令撥款辦法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爲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